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061D001号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原则	10
七、 评估依据	11
八、 评估方法	14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十、 评估假设	19
十一、 评估结论	19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1061D001 号

摘 要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68.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741.50 万元，增值额为-626.90 万元，增值率为-2.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97.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7.84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3,370.56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2,743.66 万元，增值额为-626.90 万元，增值率为-2.68%。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769.92	7,874.68	104.76	1.3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19,598.48	18,866.82	-731.66	-3.7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216.84	2,197.00	-1,019.84	-31.70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2.68	39.35	-3.33	-7.80
9 在建工程	16,338.96	16,630.46	291.50	1.78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7,368.40	26,741.50	-626.90	-2.29
21 流动负债	2,295.84	2,295.84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702.00	1,702.00	-	0.00
23 负债合计	3,997.84	3,997.84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70.56	22,743.66	-626.90	-2.68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2,743.66 万元。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价值为 13,646.20 万元。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开始“核电及能源装备用精密管生产线”项目的筹建，项目总投资为 94400 万元，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开工，项目在 2012 年 5 月以前正常实施，但 2012 年 6 月以后受贷款资金不到位的影响，项目工程建设暂停。2014 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框架协议》，鉴于三洲精密管项目土地指标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其项目建设不能按预定计划完成，各方重组的目的实际已无法达到。为此，

各方本着减少不利影响的目的，经相互协商，决定共同对三洲精密管及所持邯郸特管股权进行处置事项达成协议。

对于在建工程中的预付设备款，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的处置意见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对预付的设备款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1061D001 号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或者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1、委托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法定代表人：李成章

注册资本：364331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

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酸铵等、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受托代收电费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焦粉、焦粒）、合金料、钢材的销售。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7]后生字第 86 号文批准筹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的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000778SZ。

（二）被评估企业简介

1、企业概况

名称：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精密钢管）；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复兴大道 3 号；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耀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40 年 04 月 28 日；

2、企业简要概况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系由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及上海一

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11300001421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三亿陆千万元。公司第一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验资日期为2010年7月9日，截止至该日，股东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及上海一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占60%、40%的股权。

根据公司2011年3月4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上海一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39%的股权给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比例变更为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占99%，上海一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1%。

根据2011年5月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上海一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1%的股权给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转让后，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增加新股东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由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转让60%的股权给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双方按持股比例增加实收资本，经2011年5月27日验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三亿陆千万元，注册资本不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4400	4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60%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开始“核电及能源装备用精密管生产线”项目的筹建，项目总投资为94400万元，项目于2011年9月29日开工，项目在2012年5月以前正常实施，但2012年6月以后受贷款资金不到位的影响，项目工程建设暂停。项目建设共计完成总投资29804.74万元。

2011年8月，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与母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

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邯郸特种管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河北邯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占总股本 30%。该公司已经建设完成并投产，经营状况亏损比较严重。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委托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企业是母子公司关系。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为此，需要对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为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报表资产总额 273,683,989.04 元，其中：流动资产 77,699,188.06 元，长期股权投资 32,168,449.64 元，固定资产 426,797.97 元，在建工程 163,389,553.37 元；负债总额 39,978,363.95 元，其中：流动负债 22,958,363.95 元；非流动负债 17,020,000.00 元；净资产 233,705,625.09 元。详见下表：

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762.2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19,544,296.77
预付款项	28,138,600.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15,606,127.92	应付职工薪酬	637,952.0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334,850.91
其他应收款	33,941,697.87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41,264.26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7,699,188.0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	22,958,363.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168,449.64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874,90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累计折旧	448,10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2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426,797.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20,00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负债合计	39,978,363.95
固定资产净额	426,79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在建工程	163,389,553.37	实收资本（股本）	360,000,000.00
工程物资		国家资本	
固定资产清理		集体资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		法人资本	360,000,000.00
油气资产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16,000,000.00
无形资产		集体法人资本	
开发支出		个人资本	
商誉		外商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6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97,63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392,007.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05,625.09
		少数股东权益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984,80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05,625.09
资产总计	273,683,98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3,683,989.04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

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在建的年产 3 万吨核电及能源装备用精密管生产线工程，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6 月以后受贷款资金不到位的影响，项目工程建设暂停，其中冷轧冷拔和酸洗修磨厂房的主体结构部分施工，道路围墙基本完成，其余工程只进行了地基的处理。美国 CENTORR 真空热处理炉已到货，其余 35 个厂家的 184 台设备支付了预付款。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原则

- （一）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二）遵循专业性原则；
- （三）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四）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七、评估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八)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九) 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十)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十一) 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三)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十四)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

资产权[2009]941号;

(十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准则依据

(十六)《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十七)《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十八)《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十九)《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二十)《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二十一)《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二十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二十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二十四)《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二十五)《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二十六)《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二十七)《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二十八)《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二十九)《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三十)《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三十一)《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

(三十二)《企业会计准则》;

产权依据:

- (一)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二)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年)》;
- (二) 《UDC 联合商情》(2015年);
- (三) 国务院[2000]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四)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五)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 (六) 建标[2000]60号《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七) 建标[2000]38号《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八) 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 (九) 《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第9期);
- (十) 企业提供的工程预(决)算书、地质勘察资料、工程设计图纸、房屋整体情况说明等有关资料;
- (十一) 企业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和报关单。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框架协议》;
- (三)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纪要》;

(四)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八、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处于在建阶段并已停工缓建，后续的建设情况不明确，无法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邯郸特种管材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为30%。委托方已另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061D0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被评估单位持有的3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引用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061D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对邯郸特种管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

2.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① 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② 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1)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电子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勘查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查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查打分法成新率，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和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价值量较小设备，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② 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在此基础上，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查情况，确定对理论成新率的修正系数，以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3.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由于资金等原因，于2012年6月已停止建设。

(1) 土建工程

评估以实际支付的建安费用、前期费用为基础进行人工及材料差价的调整，并重新考虑资金成本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2）设备安装工程

①对于已到货未安装的设备

按合同价为基础乘以基准日的汇率计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国内运费确定评估值。

②在建工程中的预付设备款设备

被评估单位由于工程暂停建设，预付设备款已全部违约，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的处置意见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对预付的设备款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三）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 对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

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委托方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2.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3. 对在建工程的清查

对在建工程，首先了解在建工程项目的可研、立项、批复过程、法定规划文件、设计概况及目前状态，逐项清点核实了各已开工子项工程，了解其工程内容、核实其具体开工日期、承建方、查看了相关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核实资产评估明细表中数据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量是否一致，了解在建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资产状况；根据申报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审查其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现场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

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十、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①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68.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741.50 万元，增值额为 -626.90 万元，增值率为 -2.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97.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7.84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3,370.56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2,743.66 万元，增值额为 -626.90 万元，增值率为 -2.68%。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769.92	7,874.68	104.76	1.35
2 非流动资产	19,598.48	18,866.82	-731.66	-3.7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216.84	2,197.00	-1,019.84	-31.70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2.68	39.35	-3.33	-7.80
9 在建工程	16,338.96	16,630.46	291.50	1.78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7,368.40	26,741.50	-626.90	-2.29
21 流动负债	2,295.84	2,295.84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702.00	1,702.00	-	0.00
23 负债合计	3,997.84	3,997.84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70.56	22,743.66	-626.90	-2.68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2,743.66 万元。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价值为 13,646.20 万元。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 审计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66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本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序 1 项“美国 CENTORR 真空热处理炉”已到货，尚未安装，存放于四川三洲川化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内，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止。被评估单位以邯郸新兴特种管材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进行了 400 万元保全。

3.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开始“核电及能源装备用精密管生产线”项目的筹建，项目总投资为 94400 万元，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开工，项目在 2012 年 5 月以前正常实施，但 2012 年 6 月以后受贷款资金不到位的影响，项目工程建设暂停。2014 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框架协议》，鉴于三洲精密管项目土地指标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其项目建设不能按预定计划完成，各方重组的目的实际已无法达到。为此，各方本着减少不利影响的目的，经相互协商，决定共同对三洲精密管及所持邯郸特管股权进行处置事项达成协议。对于在建工程中的预付设备款，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的处置意见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对预付的设备款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5.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6. 本公司对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仅根据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要求对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及来源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查验情况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7.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

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本次的经济行为。
5.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6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7.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8. 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二、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另附）；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六、委托方承诺函；
- 附件七、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九、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